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

## 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B) 班

### 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二)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6857 號函，教育部 109 年 3 月 9 日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研商會議紀錄。
- (三)109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甄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二、班別名稱：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B) 班。

####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 四、招生人數：每班 25-50 人(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應具備以下三項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取得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補充說明：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 (三)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六、開設課程：

本班學員依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需修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9 學分)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專門課程(閩南語至少 40 學分)，另依據「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件規定，本學分班學生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方能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開設 2 學分)，共計 69 學分，每學分 18 小時。課程規劃如下：

#### 專門課程：

##### 1、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語言學概論	2	36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36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2	36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36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36

2、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36
	教育心理學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教學原理	2	36
	班級經營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教育實踐課程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2	36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進階教材教法	2	36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學實習	2	36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進階教學實習	2	36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探究與實作	2	36

	合計	27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 生涯規劃	2	36

3、語言專業課程：必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臺灣語言田野調查	2	36
語音學	2	36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	2	36
臺灣語言社會文化	2	36
台灣語言綜論	2	36
臺語文創作	2	36
臺語採訪寫作 與媒體傳播	2	36
華臺語文對譯	2	36
臺灣傳統戲曲	2	36
臺灣民間文學	2	36
臺灣族群關係	2	36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 與生命禮俗	2	36
臺灣文化專題	2	36
閩南語言教材設計 與評量	2	36
語言與數位教學	2	36

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6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5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國文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2	16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	
			臺灣語言田野調查	2	選修	
			句法學	2	選修	
			語音學	2	選修	
			語言對比分析	2	選修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	2	選修	
			臺灣語言社會文化	2	選修	
			臺灣語言綜論	2	選修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12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必修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必修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2	必修	
			臺語文創作	2	選修	
			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2	選修	
			華臺語文對譯	2	選修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必修	

閩南文化與文學	12	16	閩南語小說選	2	選修	
			臺灣傳統戲曲	2	選修	
			臺灣民間文學	2	選修	
			臺灣族群關係	2	選修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	2	選修	
			臺灣文化專題	2	選修	
			臺灣文化資產與政策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	4	12	閩南語語音教學	2	選修	
			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	2	選修	
			語言習得	2	選修	
			閩南語言教材設計與評量	2	選修	
			閩南語言教學方法論	2	選修	
			語言與數位教學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本課程含必修課程五門課，共計 10 學分。
4. 本課程涵蓋四大課程類別：「語言學知識」、「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閩南文化與文學」、「閩南語教學」。
5.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七、師資：

各科授課師資：

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劉正元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臺灣語言社會文化

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王本瑛	專任副教授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語音學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吳玲青	專任副教授	臺灣族群關係、臺灣文化專題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楊護源	專任副教授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李文環	專任教授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
國文系	陳貞吟	專任教授	臺灣傳統戲曲
國文系	顏美娟	專任教授	臺灣民間文學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鍾榮富	南臺科大榮譽教授	臺灣語言綜論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鄭琇仁	專任副教授	語言與數位教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王萸芳	專任教授	語言學概論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蔡幸紋	高雄市四維國小專任閩南語教師	臺語文創作、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蔡惠名	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	臺灣語言田野調查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林彥廷	高雄市苓洲國小專任閩南語教師	閩南語言教材設計與評量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鍾逸莉	高雄市五林國小專任閩南語教師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陳彥臻	高雄漁業廣播電臺副臺長	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李紫瑜	鼓岩國小 兼任閩南語教師	華臺語文對譯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洪淑昭	高雄市光華國中幹事兼本土語支援教師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語文領域概論(本土語文)	2	林彥廷	講師	苓洲國小專任教師	兼任
數學領域概論	2	張宏志	副教授	數學系	兼任
社會領域概論	2	李國基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自然領域概論	2	李光烈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教育概論	2	吳明隆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涂金堂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2	林育毅	助理教授	潮昇國小校長	兼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黃絢質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教學原理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班級經營	2	吳明隆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蘇素美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呂瑞芬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國語文教材教法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陳慧娟	專任講師	復興國小	兼任
國民中學數學教材教法	2	王玉珍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國民中學社會教材教法	2	李國基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國民中學教學實習	2	呂瑞芬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適性教學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李澎蓉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八、圖書：本校圖書館藏大類統計社會科學類 103,474、史地 42,604、語言文學 100,889。

九、儀器設備：文學院教學空間及設備，含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幕等。

十、開班日期：

訂於110年2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110年2月至112年6月（包含109學年度下學期、109學年度暑期、110學年度上學期、110學年度下學期、110學年度暑期、111學年度上學期，和111學年度下學期）(暫定)

十一、教學時間：

(一)學期間周一至周五，晚上18:20-21:55，依本班行事曆進行，週六、週日，上午08:10-12:00、下午13:30-17:20。

(二)暑假周一至周五，上午8:10-12:00、下午13:30-17:20，週六、週日，上午08:10-12:00、下午13:30-17:20。

※依本班行事曆進行。(本校保留課程時間異動權利)(暫定)

十二、教學地點：高師大和平校區

十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半

十四、收費標準：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

(二)學分費:每一學分新台幣 4,200 元

十五、招生方式：(包括報名、考試/甄選、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



(一)報名方式：

1. 報名及繳件時間：自 110 年 1 月 4 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
2. 現場報名：於現場收件時間，親送至高師大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 樓、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於上述期限內每週一至四，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 至 21:00。週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3. 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企劃推廣組「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收。
4. 報名費匯票：匯票金額新台幣 1,500 元整(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 貼足普通掛號 44 元郵資標準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寄發成績單用(回郵信封)

(二)甄選方式：

閩南語文僅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3.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影本
  4. 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之證明影本。
  5. 自傳、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簡章附件三)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附件二)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

(三) 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 放榜日期：110 年 1 月 29 日。
2. 成績複查：公告放榜後一週內受理(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錄取方式及標準：資料審查 100%

1.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同分者依年資、證照比序錄取。
3. 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五)正取生繳費：

1. 繳費日期：11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
2. 繳交學分費：依每一學期實際開課之學分數繳交。

(六)備取生報到：

於正取生報到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缺額，並個別通知備取生於

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 十六、辦理單位：

行政教學單位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丘愛玲， 承辦人：方柔蘋，電話：07-7172930 轉 1840
教學單位	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所長：劉正元， 承辦人：單聖佳，電話：07-7172930轉2531
行政單位	進修學院，院長：姚村雄，企劃推廣組組長：林維俞， 承辦人：莊順激，電話：07-7172930轉3665

#### 十七、教育實習學校：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1規定：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二)依上述規定及經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7 日師資培育審查會議第 105 次會議審查通過資格條件：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 (三)本班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1.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專門課程(閩南語至少 4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9 學分)，且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2.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十八、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

現有教學設備、客家文化研究所、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行政人員協助。

#### 十九、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三)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四)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五)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修畢依成績由本校進修學院發給推廣學分證書(進修學院)、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就處)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台文所)。
- (七)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學員如因退班申請退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3. 本班僅收取學分費，未有雜費、代辦費等，上述用字係完整法條用字，故不做更動。
- (八)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C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及台研所相關規定辦理。
- ※專門課程：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相關課程至多8學分；具5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
- (九)出席時數及成績標準
1. 出席時數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3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1/3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如：1學分18小時的課，至多請滿6小時，超過6小時不發學分證明書。
  2. 成績標準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60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十)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時間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一律不予處理。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B 班招生報名表(附件一)

姓名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 照片一張)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O)		
E-mail	(請正楷填寫)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地址				
學士(含)以上學歷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學校		科系	民國 年畢業
<b>語言證(檢附證書影本)</b> 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級				
報名資格 (三項均要符合) (檢附相關文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取得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三、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四、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主要工作經歷	機構名稱	部門/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工作年資合計： 年			
退費帳號 (僅限本人帳戶) (檢附帳戶影本封面)	銀行			
	(局)帳號			
註：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台灣銀行」與「郵局」，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台灣銀行或郵局，退款須扣除 30 元匯款手續費。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1. 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本學分班資格。 2. 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_____(考生須親簽)				

8	0	2
---	---	---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報名專用信封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行動電話：

料 資 裝 內							
7	6	5	4	3	2	1	請檢核 (打勾)
項目 (請依序裝訂)							
報名表(務必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語言證證書中級以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文)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5學期且現職之本 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之正式證明文件或聘書							
自傳、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附件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報名費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貼足普通掛號之元郵資標準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寄發成績單用							

簽章

為避免遺失，  
請以掛號郵寄



**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B) 班。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_\_\_\_\_頁，第 1 頁

姓名		畢業學系及學系		聯絡方式	
				Email : 手機 :	
原校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校及格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本班科目名稱		抵免學分審查	
學分		學分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相關課程至多 8 學分。

★具 5 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

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b>專門課程</b>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b>專門課程</b>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font-size: x-small;">課程類別</th> <th style="font-size: x-small;">語言學知識</th> <th style="font-size: x-small;">閩南語文溝通能力</th> <th style="font-size: x-small;">閩南文化與文學</th> <th style="font-size: x-small;">閩南語教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語言學知識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閩南文化與文學	閩南語教學					
課程類別	語言學知識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閩南文化與文學	閩南語教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